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61824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# KISYOU

申 请 人 上海锦怡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353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千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电动剪毛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纸尿裤生产设备；制茶机械；烟草加工机；制绳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煤球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纺织品用便携式旋转蒸汽熨压机；制砖机；电池机械；包装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；洗衣机；注塑机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冲洗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制拉链机；燃料和空气混合调节器（内燃机部件）；气体液化设备；发电机；阀（机器零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联轴器（机器）